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3]11号

关于遂溪县九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角钢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九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遂溪县九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角钢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九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角钢喷涂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305-440823-04-02-938336）位于遂溪县黄略镇石榴塘岭四队（东坡岭东边），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为 10666.67m²，总建筑面积为 3923m²。项目新增一条喷涂生产线，将现有项目生产的部分产品（1000 吨角钢）作为原料进行喷漆加工，项目预计年产喷涂角钢 1000 吨（其中，喷涂 2#角钢、3#角钢、4#角钢分别为 400 吨、300 吨、3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1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的有机废气和漆雾一起汇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后,通过3米高屋顶排放口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标准;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

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五）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非甲烷总烃 $\leq 0.19\text{t/a}$ 、颗粒物 $\leq 0.86\text{t/a}$ 。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